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问题小组讨论纪要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载有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及其成员小组讨论纪要。举行该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之下各项义务的情况，并讨论有关这方面的各种挑战与最佳做法。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26/11 号决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这次讨论。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讨论纪要.....	5-30	3
A. 开幕词 .....	5-8	3
B. 小组成员的发言.....	9-16	4
C. 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国家及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17-30	6
三. 小组成员的答复.....	31-35	8

## 一. 导言

1. 2014年6月26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26/11号决议。决议决定举行关于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的小组讨论会以讨论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条约实施其义务的情况，讨论这方面的有关挑战与最佳做法。
2. 2014年9月15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与发展权司司长 Jane Connors 宣布会议开幕。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Hiranthi Wijemanne；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Aslan Abashidze；Wisconsin 大学人类生态学 Karen Bogenschneider, Rothermel Bascom 教授；南非人类科学研究理事会人类与社会发展研究项目，专家研究员 Zitha Mokomane；哥伦比亚明爱机构生命、正义与和平部协调员 Rosa Inés Floriano Carrera。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Yvette Stevens 主持小组讨论。
3. 参加小组讨论的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意大利、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代表组织伊斯兰会议)、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代表相同观点集团)、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美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美国。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彩虹国际社代表国际人权服务、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转性和双性者协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国际计划代表儿童权利联系、保护儿童国际、欧洲儿童、国际社会工作者联谊会、拯救儿童国际和 SOS 儿童村国际；《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集团；Howard 家庭中心；宗教与社会；明爱国际；和妇女与计划生育联盟。

## 二. 讨论纪要

### A. 开幕词

5. Connors 女士在开幕词中强调，大量的人权条约都提到家庭及其成员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条约为理解如何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的讨论奠定了规范性基础。这些权利包括成年人缔结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缔结婚姻需要获得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条件，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保护家庭成员中的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条款。她指出，重要的是在国内和国家之间接受家庭的各种组成形式和作用，其中包括拥有或没有子女的已婚伴侣；同居伴侣及其子女；单亲家长及其子女；由祖辈家长为首或包括祖辈家长的家庭；由大龄儿童照料兄

弟及其他儿童的家庭；拥有或没有子女的注册伴侣关系；以及同性父母及其子女。

6. Connors 女士认为，尽管有各种国际法律义务，妇女继续在家遭受歧视，这主要由于陈旧性别作用所致，认为妇女是照料提供者而男子是挣钱养家者。因而，在涉及婚姻、离婚、夫妻财产分配、继承、监护和收养子女方面妇女往往被剥夺平等权利。其他涉及到妇女、儿童、年长者和残疾人的严重人权问题包括往往不举报家庭暴力或认可家庭暴力或不惩罚家庭暴力。

7. 她强调说，家庭是营造和促进每个人拥有人权观念的第一单元。因此，要求各国给予家庭最为广泛的保护和援助。Connors 女士承认这种保护与其他权利相关联，例如工作权，适当生活水准权，社会安全权，保健、教育和文化权利等。因此，在家庭内低估照料责任重担或认为照料责任重担是无偿的构成了一个关键问题。这些责任主要由妇女承担，而这些责任可能影响妇女能够平等地与男子同样地参与教育和工作。结果，妇女在家庭及广泛的社会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她们与其家庭一起面临较高的贫困风险。

8.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以妇女为首的单亲家庭的状况。Connors 女士指出，这类妇女肩负着双重照料责任负担，往往从事没有适当社会保障的危险工作。

## B. 小组成员的发言

9. Aslan Abashidze 概述了相关的国际标准，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第 3 款，该条规定：“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的家庭，特别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他强调第十条具体规定对家庭的保护包括向家庭提供援助，对母亲与儿童的特殊照料，而不得以父母或其他条件为理由予以歧视。

10. Abashidze 先生还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其中包括必须采取步骤逐渐地实现经济与社会权利。这包括防止可能对家庭产生负面影响的倒退性措施，例如取消儿童福利等。他进一步强调，必须保护家庭的个别成员免遭暴力和强迫分离，确保向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包括酌情给予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对妇女与婴儿特殊措施。

11. Hiranthi Wijemanne 着重论述了其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讲话，她指出，保护家庭对儿童权利具有直接具体的重要性。《公约》的序言部分论述了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与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担负起其社会责任。《公约》没有提到单一的家庭形式，而提到了各种各样不同的家庭形式。《公约》明确承认儿童是权利拥有者，这包括儿童享有不因任何背景而遭受歧视的权利，其中包括他们所成长的家

庭形式；儿童享有获得倾听的权利，儿童具有保留其身份的权利，其中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而不应受到任何非法干扰。

12. **Wijemanne** 女士强调尽管家庭能够帮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但许多家庭面临着重大障碍，其中包括经济危机、失业、临时就业、没有正常收入以及被剥夺基本服务。由于贫困和其他因素，一些儿童被迫离开其父母。在这方面，她强调各国有义务向家庭提供防止分离的保护和支持。

13. 她提请注意家庭可成为儿童的危险场所的事实，儿童可能在家庭内经受和/或见证身心与性别暴力，可经历诸如童婚、早婚和/或强迫婚姻的有害传统做法，以及所谓的名誉杀害和女性生殖器切割的问题。在这方面，她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要求各国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和忽视，包括性侵犯。

14. **Karen Bogenschneider** 论述了其有关举办家庭影响问题研讨会的工作，这项工作包括进行演讲、发表简报和举行讨论会，这些工作向决策者传送有关应时课题的着重于家庭的基于研究的信息，其中包括儿童与老年人的照料、子女养育、贫困和青年犯罪问题。特别是，研讨会鼓励决策者通过将重点置于家庭的福祉之上建立共识，例如提出以下这类问题：该项政策可能对家庭产生的影响是什么？如果家庭参与是否该项政策更加有利？该项政策如何影响个人对家庭其他成员的责任？该项政策将怎样影响家庭稳定？在结束发言时，她根据其经验提出三个问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第一，理事会是否可以强调比较容易达成一致意见或共识的问题？第二，如果这样，是否能够使更多的国家参与讨论，是否这样更有可能加强理事会，是否可以邀请各位研究者帮助确认哪些是现有基于研究的家庭政策与方案，它们将对家庭的福祉具有何种影响？

15. **Rosa Inés Floriano Carrera** 在发言中强调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照料家庭单元的重要性，因为往往是家庭最严重地遭受到武装团体强迫移民、失踪、强迫雇佣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家庭成员为不同方面作战。除非在策应中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不然弊将大于利，并可能进一步地解体家庭。她强调在承认个别需求时需要采取既综合化又分类化的做法，并且强调策应需着重于保护家庭和家庭成员联系，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16. **Zitha Mokomane** 概述了家庭目前所面临的一些挑战，以及有助于保护家庭的方式方法。家庭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由于移民、不稳定和/或解体，传统家庭结构的肢解，和非婚姻儿童的生育而造成的家庭结构的变化，以及围绕既有“男子养家糊口/女子提供照料”模式建造的不友好的家庭工作环境。就解决这些挑战可能途径，她建议确保收入和基本社会保障，包括采取现金转让方案；制定并有效实施基于证据的政策；改进决策者与研究者之间的关系；在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中纳入一项有关家庭的单一目标，该目标应具有可衡量及以家庭为中心的各项目标。

### C. 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国家及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17. 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了家庭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强调，家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家庭是确保福利与稳定，促进社会传统价值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方式。其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着重讨论保护个人在家庭中的权利，他们认为妇女、儿童和年长者等比较脆弱的家庭成员在家庭内可能遭受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们还承认重要的是要承认家庭多样化，这包括同性联姻，单亲家庭和领养或寄养的家长。

18.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将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和自然单元加以保护，并且提到了有关这方面的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他们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些文书清楚明确毫不含糊地责成所有国家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的家庭给予保护和支持。若干代表团还提到《非洲人民权利宪章》第 18 条，该条规定家庭是自然单元是社会的基础，责成各国照顾和保护家庭的身心与道德健康。

19. 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有责任援助家庭单元，因为家庭单元是社区所承认的道德与传统价值的监护者，吁请各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机制、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将家庭置于其议程的中心。他们认为家庭是有用的社会单元，有利于促进社会凝聚力，促进发展与人权，有助于保留社会特征、文化和传统价值。他们强调，基于事实的研究表明得到良好保护的家庭有助于改进尊重妇女、儿童、老年者和残疾人的各项权利，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减少童工和剥削，降低初等教育辍学率方面发挥了作用。若干发言者提出了家庭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吁请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不能忽视如此具有影响力的社会机构。

20. 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家庭年 20 年之后一些国家仍然不愿意承认家庭单元的价值，接受其各自的法律义务。人们指出不同的挑战对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具有负面影响，加重了家庭解体的脆弱性并削弱了家庭的复原性。家庭作为主要的社会机构从不应被视为旨在反对个人利益、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力量。

21.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些家园被摧毁，土地被没收，家庭遭分裂的情况。他们强调了恐怖主义集团在破坏家庭与个人权利所起的作用，包括不让儿童得到其家庭成员的照料，将沉重的经济负担置于丧失主要养家糊口者的家庭之上。人们还提到了经济制裁对家庭的影响。

22. 部分代表团强调家庭在他们的文化与社区内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对稳定的贡献。他们论述了一些在保护家庭方面通过立法方式取得的成就，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群体单位，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

23. 其他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以及许多国家的立法都承认家庭多样化。这类多样化包括因各种选择或者因离婚、离异，或死亡而组成的单亲家庭；有儿童为首的家庭；扩展或融合家庭；同性伴侣构成家庭，所有这些家庭都需要给予不同支持。他们吁请国际社会尊重这类多样性，以家庭为中心的

各项政策和方案都应该反映这一点。若干代表团指出，他们不愿意支持举行此类小组讨论，因为人权理事会第 26/11 号决定并没有提到家庭多样性和家庭成员的个别权利。

24. 许多代表团指出，家庭中的个人需要并有权利得到保护。这些是家庭成员而不是家庭是权利拥有者，因而，各国负有首要责任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而不论其家庭形式如何。这些代表团引用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隐藏在众目睽睽之下”的报告，该报告提请注意在世界所有地区的家庭内所发生的暴力行为，许多代表团强调事实上家庭对于个人而言并不总是最安全的地方，特别对妇女、儿童和年长者。具体的例子包括强迫性骚扰的女性受害者与性骚扰者结婚、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人权理事会认为所有这些都是侵犯、损害人权的行。

25. 若干代表团认为各国义务促进和支持家庭，以便家庭能够担当起照料责任。他们指出，各国必须考虑社会经济因素，实施有助于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的政策，不然会限制父母照料其子女的能力。他们还认为需要给予处于这种状况下的家庭特别的注意与援助，这些家庭如具有年长者的贫困家庭，孩子遭受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家庭，同性联盟及其他家庭。

26.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土著社区的状况。土著社区错综复杂的家庭血缘亲属系统往往不能归属于所谓的“核心家庭”的范畴之内。人们指出，支持家庭各种形式的多样化必须同时与当地土著社区建立强有力具有生产力的伙伴关系，以便确保政府的干预有的放矢，具有文化适宜性，便于大众获得，并能够实现最佳的结果。人们询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否还可以建议一些其他方式来确保有关家庭及其成员的政策以保护土著和血缘家庭的多样性。

27. 观察员强调了家庭多样性，吁请各国必须确保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因其家庭的形式而受到歧视。人们要求各国和人权理事会将重点置于家庭包括儿童在内的个别成员的人权。一些观察员还提请与会者注意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阴阳人的状况，因为他们极其可能被其家庭摒弃、虐待或强迫进行非自愿的心理或者生理治疗。

28. 一些观察者强调事实上保护家庭应被理解为支持和加强家庭，确保履行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他们认为许多国家没有充分保护家庭，吁请各国采取有利于家庭的政策，这些政策应承认并促进强大家庭纽带的能力，保护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家庭应作为全人类大家庭的社会资本和稳定的来源。人们认为没有基于家庭的安全照料，儿童遭受各种形式剥削的风险更大。

29. 一观察员指出，家庭正如联合国人权条约所承认的那样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因而有权享有社会与国家给予的全面和最为广泛保护与支持。

30. 各个代表团与观察员向小组成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包括国家如何改善家庭福利，如何消除家庭内的陈旧性别作用观。他们要求提供旨在确保家庭成员之间平等，特别是性别平等举措的例子，并要求小组成员分享如何支持家

庭暴力受害者申诉权的经验。他们要求小组提出为保护家庭成员免遭虐待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各国如何避免不符合绝大多数家庭模式的家庭免遭歧视的情况。他们询问各国和人权理事会如何更好地解决家庭多样性的现实，以及各国和人权理事会如何鼓励家庭传递符合人权的价值。

### 三. 小组成员的答复

31. 在答复这些问题时，Mokomane 女士重申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家庭问题单列一项目标的重要性和/或将涉及家庭的有关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其他目标的重要性。她提到一个国家的例子，该国为了将艾滋病毒问题主流化，在所有的政府行政和部门内纳入艾滋病毒问题的协调员。根据其他小组成员的讲话，她还强调了评估政策决定对家庭影响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制定有利于家庭的政策。具体而言，她还列举了一些继续以男性挣钱养家模式为基础的工作概念的问题，尽管事实上较之以往而言更多妇女参加工作，并担负照料女子的责任。

32. Floriano 女士强调需要考虑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与权力问题。她强调重要的是要确保公共政策能应对新的现实，并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家庭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在政府机构未能够解决的漏洞和差异方面所发挥的保护家庭的作用。

33. Bogenschneider 女士强调在每一项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家庭影响分析可以发挥的作用。例如，降低家庭贫困可包括检查如何改进子女的养育、儿童照料和家庭就业机遇。家庭问题也可以作为一个明确的目标。家庭影响评估还能够有助于鉴定新政策领域。例如帮助青年人成功就业和/或改善两代人之间的辅导。

34. Wijemanne 女士强调了弱势家庭的状况，她强调说从上到下的方案往往不能影响到最需要的群组。她吁请各国制定从下至上的政策，创造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进行有利于家庭的干预，由能够联系群众，确认落势及需关注问题的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此来干预。她强调说，事实上凡出现家庭暴力就需随时可获得的服务，因为受害者可能不希望与执法相关。还需要对技术发展和获得心理服务进行投资。

35. Abashicze 先生提到了相关的人权标准，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他还强调缔约国在第二条之下的各项义务，即逐渐地全面实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须通过立法措施给予其最大程度的各种资源。这包括通过相关的刑事立法责成家庭暴力肇事者负有全部责任，还需建立康复中心。他明确表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适用于所有的人的所有权利。